

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的 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草擬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16條和第17條規定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澳門特區的報告將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報告內容的涵蓋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我們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羅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公眾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供意見，並就報告中應包含的其他主題提出建議。

2. 我們將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社團或民間社會組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法務局：

郵寄/親臨：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

傳真：28228210

電郵：info@dsaj.gov.mo

3. 公眾提供其個人資料屬自願性。

4. 《公約》文本及相關通知書載於印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s://bo.io.gov.mo/bo/i/92/52/leiar45_cn.asp

5. 前次報告和初次報告的相關文件（報告、問題清單及其回覆，以及結論性意見），載於法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
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17](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
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的 項目大綱

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報告的這部分是關於澳門特區實施《公約》第1條至第15條的具體資料。

第一條：澳門特區自治及居民追求自身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自由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的自治權及追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自由
- 在澳門特區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 澳門特區推動居民追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自由的情況

第二條：不受歧視

我們將報告，有關這條文的法規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針對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歧視問題的宣傳活動和教育培訓項目
- 為保護和促進弱勢社群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所採取的措施（正面歧視）
- 關於移民、婦女、殘疾人和其他弱勢社群因受到歧視而未能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資料和數據收集（分類統計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3段關於按照《巴黎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的問題。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4段關於通過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及採取一切措施，包括開展宣傳活動，處理對殘疾人事實上的歧視的問題。

第三條：兩性享有平等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和其促進婦女和兒童權益的標的
- 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
- 關於女性和男性在公共和政治事務、保健、教育、就業、文化和體育運動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資料
- 關於女性和男性在公共和政治事務、保健、教育、就業、文化和體育運動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數據收集（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據）
- 同工同酬

第四條和第五條：限制克減權利及禁止限制性詮釋

我們將報告，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第六條和第七條：工作權利及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私營和公共部門勞動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40/95/M號法令）的修改，以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10/2015號法律）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12/2015號法律）

- 關於在私營和公共部門內享受工作權利及享有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的數據收集（分類統計數據）
- 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 新的法律規定、措施，包括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公共宣傳活動，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如投訴宗數）
- 在就業方面實施的反歧視措施
- 勞動力市場參與情況的更新資料和數據
- 澳門特區在就業/工作方面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5段關於在法律中將性騷擾列為犯罪的問題，包括採取措施，提高公眾對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的認知。

另外，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6段關於澳門特區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將勞工立法切實平等地適用於外來傭工的建議。

第八條：成為工會會員的權利

我們將報告，有關這條文的法規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捍衛工人利益的勞工組織/社團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分類統計數據）
- 關於促進勞工權利的公共宣傳活動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分類統計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7段關於採取措施，確保工人享有其工會權利而不受不當限制或干涉的建議。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有關私營和公共部門社會保障制度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7/2017號法律）
- 關於私營和公共部門社會保障制度的數據收集（分類統計數據）
- 關於社會保障制度覆蓋面的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社會保障制度覆蓋面的措施，以致包括外來傭工
- 澳門特區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6段關於有報導稱，外來傭工面臨不利的工作條件的關切問題。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家庭保護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2/2016號法律）、對《刑法典》中關於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犯罪規定的修改（第8/2017號法律）和《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12/2018號法律）
- 《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和《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 關於保護家庭的措施（如家庭關係、對兒童、長者和殘疾人、難民/尋求庇護者的保護等）和數據收集（分類統計數據）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關於促進家庭保護的工作（婦女和兒童的權益）
- 關於保護家庭權益的監督機制的工作，如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長者事務委員會和復康事務委員會

- 關於打擊和預防家庭暴力、協助（提供服務）和救濟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措施，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打擊和預防販賣人口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為弱勢家庭提供的社會服務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促進保護家庭的公共宣傳活動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分類統計數據）
- 澳門特區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8段關於通過立法，將家庭暴力列為刑事犯罪的建議，包括確保向受害人提供保護措施和廣泛的援助，以及針對各階層居民、尤其是執法官員開展宣傳活動，以改變社會對家庭暴力的態度。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享受適當生活水準權利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足夠食物和食物標準、適當住屋、環境保護等）
- 關於享有足夠食物權利的措施（如母乳喂哺、均衡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校園健康飲食，以及食物、食水品質及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享有適當住屋權利的措施（如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的輪候名單、公屋編配計劃、房屋租金津貼和為露宿者提供的臨時居所或住宿等），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城市規劃（如公共交通）及環境保護（如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食水品質控制和固體廢物處理）的措施，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民防綱要法》、城市規劃和都市更新
- 關於環境保護領域的國際和區際合作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澳門特區為確保適當生活水準而作出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59段關於澳門特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每個人適足住房權的建議。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享有健康權利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5/2011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7/2009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2/2004號法律）的修改，以及《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5/2016號法律）及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 關於所有人可獲得預防、治療和康復性質服務的資料，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衛生保健設施（如初級衛生護理的場所、中醫藥和治療機構）和人力資源（如醫生、護士和其他治療師）的資料，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成人保健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成人保健指標）
- 關於產婦和幼兒保健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產前保健指標）
- 關於兒童保健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到衛生中心就診的兒童人數）
- 關於老人保健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老人保健門診次數）
- 關於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預防和控制愛滋病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預防濫藥的措施、預防和治療酗酒和吸煙成癮的服務，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人口生理及心理健康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衛生領域的國際和區際合作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澳門特區在衛生領域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接受教育權利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高等教育制度》（第10/2017號法律）和相關法規
-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
- 關於殘疾兒童融合教育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教育領域的更新統計數據（如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的淨入學率和輟學率等）
- 關於技術和職業培訓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識字率和成人持續教育的措施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 關於教育機構的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公立和私立學校的數目）
- 澳門特區在教育領域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60段關於澳門特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兒童、包括移民子女均有機會接受免費義務教育的建議，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殘疾兒童的融合教育，確保教師接受在正規學校教育殘疾兒童的訓練的建議。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權利法規的更新資料，包括文化遺產委員會和澳門特區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 “澳門歷史城區” 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2005年）、澳門獲正式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2017年）
- 確保所有人（包括弱勢社群）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權利的措施的更新資料
- 關於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的措施，包括藝術和文化的創作/表現形式，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如博物館、劇院和歷史檔案館等的文化設施/基礎建設的資料/數目）
- 關於享受科學進步權利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科學技術基礎建設/場地的資料/數目、研究人員人數和/或受惠援助的學生人數、在學校對科學技術知識的推廣、關於科學技術的會議和研討會數目等）
- 關於參與運動及休閒活動權利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如體育社團的數目、體育場館的資料/數目、體育項目、在體育領域的國際合作等）
- 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資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
- 澳門特區在文化、體育和科學領域的預算和補貼的更新